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系依据前述议案召集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87	环宇畜牧	2020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护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明晰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科学、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相关规定及《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以下简称“《董事会制度》”）等的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

告编号：2020-034)。

(八)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3号》)、《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十)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7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宁宗拔 1391005629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 邮 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58957335 传 真：010-5871100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